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 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指定媒体”、“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等相关类似表述	“指定媒介”
一、前言	<p>(一) 订立《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p> <p>.....</p>	<p>(一) 订立《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p> <p>.....</p> <p>(四)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二、释义	<p>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招募说明书进行的定期更新;</p> <p>《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招募说明书进行的更新;</p>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p>

章节	原文	修订
	<p><b>指定媒体：</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p>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b>指定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b>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b></p>	<p>（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p> <p>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b>并予以公告。</b></p>	<p>（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p> <p>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b>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b></p>
<p><b>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b></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p>
<p><b>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3 号 4004-8 室</p> <p>法定代表人：刘晓艳</p> <p>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p> <p><b>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b></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法定代表人：刘晓艳</p> <p>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p> <p><b>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b></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章节	原文	修订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3)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份额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9)编制<b>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3)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9)编制<b>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b>;</p>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b>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b></p> <p>法定代表人: <b>牛锡明</b></p> <p>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30 日</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b>742.62 亿元人民币</b></p> <p>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b>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b></p> <p>法定代表人: <b>任德奇</b></p> <p>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30 日</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b>742.63 亿元人民币</b></p> <p>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p> <p>(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b>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b>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b>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二十、基金收益与分配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b>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公告。</b></p>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 基金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b>证券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p>	<p>(二) 基金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b>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p>

章节	原文	修订
	<p>人同意；</p> <p>(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以更换，<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 2 日内公告。</p>	<p>人同意；</p> <p>(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 2 日内公告。</p>
<p>二十二、<b>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一) 披露原则</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b>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p> <p>(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b>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二) 基金相关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集中申购期开始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b>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b>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一) 披露原则</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指定媒介</b>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p> <p>(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组织</b>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b>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二) 基金相关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集中申购期开始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b>指定媒介</b>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b>指定媒介</b>上。</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p>

章节	原文	修订
	<p>登载在<b>网站</b>上。</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b></p> <p>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基金集中申购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集中申购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b>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b>上。</p> <p><b>(三) 定期报告</b></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1)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2) 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3)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b></p>	<p>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基金集中申购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集中申购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b>指定媒介</b>上。</p> <p><b>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三)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p>

章节	原文	修订
	<p>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集中申购期开始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自集中申购期开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五）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p>



章节	原文	修订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 终止基金合同；</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 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 变更基金代销机构；</p> <p>(20) 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人；</p> <p>(21)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li> <li>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li> <li>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li> <li>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li> <li>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li> <li>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li> </ol>

章节	原文	修订
	<p>(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八)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18、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19、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0、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七)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九)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p>

章节	原文	修订
		<p>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十)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之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等相关类似表述	“指定媒介”
全文	“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p>

章节	原文	修订
	<p><b>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b></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p>	<p><b>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b></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p>
<p><b>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b></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并由《科讯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并由《科讯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p>
<p><b>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b></p>	<p>(五) 基金分红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基金管理人决定分红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b>复核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公告。</p>	<p>(五) 基金分红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基金管理人决定分红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b>复核后</b>按规定进行公告。</p>
<p><b>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b></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信</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信</p>

章节	原文	修订
和会 计核 算	<p>息披露办法》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p>	<p>息披露办法》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告。</p>
九、 基金 收益 分配	<p>(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公告，并在<b>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p>
十、 基金 信息 披露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p> <p>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b>基金资产净值</b>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b>中国证券报</b>》、《<b>上海证券报</b>》和《<b>证券时报</b>》之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p> <p>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b>基金净值信息</b>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b>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b>指定媒介</b>发布。</p>